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龍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春鳳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18,683元（見本院卷第397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2,29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